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长赖伟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：

本公司 2012 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,003,746.03 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,642,428.2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72,642,428.29 元为基准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1,171,983.15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7,264,242.83 元，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1 年度股利人民币 39,276,787.00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07,273,381.61 元。

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公司 2012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。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,767,870 股计算，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,276,787.00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关联董事赖伟宣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、吴小华先生、王晓华女士均作出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人民币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拟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3 年度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 2013 年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，为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、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贷款不超过 18 亿元，该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为便于应对市场变化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及时满足投资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，根据公司 2013 年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，公司 2013 年拟以担保方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相关银行申请融资贷款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。该额度包含在 2013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总授信贷款额度 18 亿元之内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，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。

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：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、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；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十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十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十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审定 201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；

十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